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设施采购(上尧街道办)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恒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杨芳